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0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界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罰執字第7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界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界豪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案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3 示之刑（詳如附表所示），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院為附表之各罪中，
05 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即附表編號3至7）之最後事實
06 審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
07 號1、2）於民國111年1月4日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
09 為無誤（但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6宣告刑欄應更正為「併
10 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
11 算1日」；附表編號7宣告刑欄應更正為「併科罰金新臺幣2
12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堪
13 以認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
14 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

15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犯行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爰審酌受
16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之異同，責任非
17 難重複程度之高低，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
18 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及受刑人於本院寄送之陳述意見調
19 查表中表示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1頁）等情
20 狀，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2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23 項、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吳明蓉

附表：受刑人黃界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5月25日 109年5月26日 109年5月27日 109年5月28日	109年5月26日 109年5月28日	109年5月26日 109年5月26日 109年5月29日 109年6月1日 109年6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5013號、110年度偵字第9611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5013號、110年度偵字第9611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88、289、2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61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6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95號
	判決日期	110年11月23日	110年11月23日	113年7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61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6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9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月4日	111年1月4日	113年8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略)	(略)	(略)	
備註	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772號 (編號1、2由	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772號 (編號1、2由 同案定應執行	嘉義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783號	

(續上頁)

01

	同案定應執行 刑罰金4萬元)	刑罰金4萬元)	
--	-------------------	---------	--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5月26日	109年5月25日 109年5月27日 109年5月28日 109年6月1日	109年5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88、289、290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88、289、290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88、289、2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9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95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9日	113年7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9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9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8日	113年8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略)	(略)	(略)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783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783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783號

編	號	7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9年5月26日 109年5月27日 109年5月27日 109年5月28日 109年6月2日 109年6月2日	
偵	查(自訴)機	關	嘉義地檢113年	
年	度	案	號	
			8、289、290號	
最	後	法	院	
事	實	案	號	
審		判	決	
		日	期	
			嘉義地院	
			113年度金訴字	
			第495號	
			113年7月29日	
確	定	法	院	
判	決	案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嘉義地院	
			113年度金訴字	
			第495號	
			113年8月28日	
是	否	為	得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略)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	
			度罰執字第783	
			號	